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性公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佈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謹此刊發自願性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涉足於任何放債業務。

本公佈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佈。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 僅供識別

該協議之主旨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之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活動為放債業務。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1港元乃經考慮(i)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ii)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40,000港元；及(iii)就維持目標公司所需之持續財務支援等因素後釐定。

完成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5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放債業務之商譽約9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之負債淨額之間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將於完成後評估，且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將不再涉足於放債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以來，目標公司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由於放債行業競爭激烈，除非獲分配大量資源，否則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虧蝕。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出售目標公司，以調配資源至其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如有)。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全球各地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以冀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及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落實完成當日；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Integrated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債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標公司」	指	成功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55,000,0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柏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